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和／或底盤。總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6月18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根據總協議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和／或底盤的銷售收入總額設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7億元及人民幣8億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對方均為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1%但低於5%，故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函件)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整車及底盤銷售總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整車和／或底盤。

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及  
(2) 東風汽車公司(作為購買方)

期限： 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供應貨物： 在總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當按照總協議約定的條件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和／或底盤。整車和／或底盤的數量按雙方生產計劃或／和簽訂的具體供貨協議執行。

整車和／或底盤的質量、技術標準，有國家標準的，執行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執行行業標準；無國家、行業標準的，執行企業標準；無上述標準的，或雖有上述標準，但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特殊要求的，按雙方在具體供貨協議中另行協定的技術條件、樣品或補充的技術要求執行。執行該等質量標準時，雙方也可以同時約定特別質量要求。

定價及支付：整車和／或底盤按照市場價格定價，或／及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則約定，由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價款，付款方式為雙方屆時約定的付款方式。

一般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的具體供貨協議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以及商業習慣約定付款期限(如按月支付、按季支付等)；並且確保對本公司而言，具體供貨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其可於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違約責任：如果發生違反協議的情形，守約一方有權要求違約一方在30日內進行補正；如果違約一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內補正，則守約一方有權解除總協議，並要求違約一方賠償全部經濟損失。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2021年1月至5月期間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和／或底盤的銷售收入金額為人民幣0.24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和／或底盤的銷售收入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車和／或底盤的銷售收入總額

15.00                      21.00                      21.00

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所供應整車和／或底盤的過往價格，(ii)東風汽車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估計產能，及(iv)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

###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財務控制部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至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有損本公司之股東整體之利益。本集團將確保將整車以及相關售後零部件的定價政策下發給本集團之所有分銷商，包括東風汽車公司擁有之分銷商，確保不會有不同定價政策被單獨下發給東風汽車公司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銷售團隊及財務控制部將監督本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及定價政策，確保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東風雲南汽車有限公司(「東風雲南汽車」，東風汽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作，相比其他第三方，東風汽車公司及東風雲南汽車可以因此保證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不間斷的銷售服務，從而確保本集團不間斷的生產。本集團亦可以保證持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從而有效地降低運營開支。另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的市場價格進行。本公司因此認為，繼續從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風雲南汽車)接受銷售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誠如之前所披露，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商品車銷售總協議，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據此本集團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商品車。本公司認為訂立商品車銷售總協議及繼續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風雲南汽車)出售商品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風汽車公司直接持有約66.8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的汽車零部件銷售總協議及其項下年度上限(「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事務處理。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中，交易對方均為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交易應合併計算。

經考慮合併計算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1%但低於5%，故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函件)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17SUV)，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東風汽車公司的資料

東風汽車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電動車及輔助服務產品製造及供應業務。東風汽車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